

证券代码：870202

证券简称：锦诚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长兴特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锦和与朱国平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若存在异议股东，控股股东长兴特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锦和与朱国平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进行回购；各方如果协商一致签署有其他协议或约定的，按其具体约定履行。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依据，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应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即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书面确认函之日）起 1 个月内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其提出书面回购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票回购事项。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 1 个月的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各方如果协商一致签署有其他协议或约定的，按其具体约定履行。

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须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申请书原件（自然人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加盖公章）、取得该部分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原件（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持股数量证明原件、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注明有效联系方式））以亲自送达或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玉萍

联系电话：0572-6111111

邮箱：jcnewmaterial@126.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城南路 58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股转系统审查，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